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VANGUARD ETF 系列(「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股份代號：308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69—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終止、信託及子基金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除牌的公告及通告

信託及子基金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基金也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7 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現金收益分派公告」之現金收益分派公告、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有關延長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公告」之公告及通告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3 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基金經理已經透過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方式分派了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且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已經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達成一致意見，認為各子基金已經沒有任何未解決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終止程序均已經完成。因此，信託及子基金自本公告之日(「**最終終止日**」)起終止。

此外，證監會已經批准信託及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且香港聯交所亦已經批准子基金的除牌。信託及子基金將自最終終止日起撤銷認可資格，同時將自最終終止日上午 9 時起除牌。信託及子基金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也將不會在香港公開銷售。先前向投資者發行的與信託及子基金相關的文件(包括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應僅保留供個人使用，而非公開傳閱。

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409 8333 向基金經理查詢，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 年 10 月 15 日

¹ 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閱。